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係辦理留職停薪，得否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並申請退休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7月15日(100)儲基字第0335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符合上開規定之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始得依私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
- 三、承上，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則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如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至來函所詢，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因係屬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詢。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T00707/27  
08:54: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